



编号: GQYLJ2023K4046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标称产品名称: 狮王 ZACT 去烟渍冰爽牙膏
(冰凉薄荷)

委托单位: 狮王日用化工(青岛)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编号: GQYLJ2023K4046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标称产品名称		狮王 ZACT 去烟渍冰爽牙膏 (冰凉薄荷)	标称商标	狮王
委托单位	名称	狮王日用化工(青岛)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渭河路 919 号		
标称生产单位	名称	狮王株式会社		
	地址	130-8644 东京都墨田区本所 1-3-7		
受检单位	名称	-----		
	地址	-----		
规格/型号/等级	130g/支	样品状态	完好	
标称生产日期、保质期 或生产批号、限用日期	20221122、三年	样品形态	膏体	
样品数量	12 支	抽样日期	-----	
收样日期	2023/12/25	抽样基数	-----	
检验检测日期	2023/12/25-2024/1/10	抽样地点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	抽样人员	-----	
检验检测依据	GB/T8372-2017《牙膏》			
检验检测项目	膏体、pH 值、稳定性、过硬颗粒、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砷。			
检验检测结论	该样品依据 GB/T8372-2017《牙膏》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上述标准要求。所有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结果参照报告书第 2 页——数据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备注				

编制: 张心语

审核: 

签发: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结果
1	膏体	-----	均匀、无异物	均匀、无异物	符合
2	pH 值	-----	5.5~10.5	8.59	符合
3	稳定性	-----	膏体不溢出管口，不分离出液体，香味色泽正常	无异常	符合
4	过硬颗粒	-----	玻片无划痕	无划痕	符合
5	可溶氟或游离氟量（下限仅适用于含氟防龋牙膏）	%	0.05~0.15（适用于含氟牙膏）	-----	-----
			0.05~0.11（适用于儿童含氟牙膏）		
6	总氟量（下限仅适用于含氟防龋牙膏）	%	0.05~0.15（适用于含氟牙膏）	-----	-----
			0.05~0.11（适用于儿童含氟牙膏）		
7	菌落总数	CFU/g	≤ 500	<10	符合
8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 100	<10	符合
9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0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2	铅(Pb)含量	mg/kg	≤ 10	<0.60	符合
13	砷(As)含量	mg/kg	≤ 2	<0.50	符合

以下空白

说 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部分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伪造检验检测报告，如伪造检验检测报告本机构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4. 检验检测报告不盖骑缝章无效。
5. 检验检测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收到委托方所送样品检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7.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本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其它内容不承担核实责任，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信息不真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委托方负责。
8. 委托方未经检测单位允许不得将检验检测报告用于产品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活动。
9. 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接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盖公章的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端街 43 号

邮 政 编 码：150010

电 话：0451—84654118

传 真：0451—84654118

信 箱：toothpastes@126.com